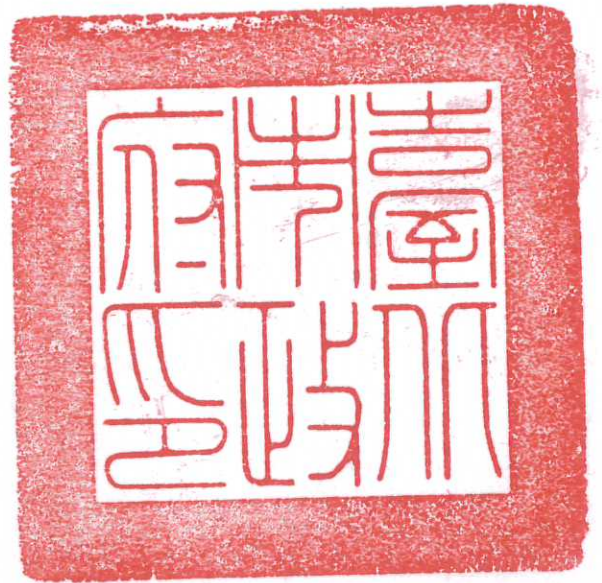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151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附件序號5（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金忠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金忠所有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7地號土地於103年1月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金忠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